

南投縣多元預防社區式據點自主暫停服務措施

(適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級長照站、失智據點、長青學苑等)

111年5月9日訂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考量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需求，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4日修訂「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第參點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轄內疫情狀況因時因地自行評估活動據點服務，為利彈性、有效預防並及時阻絕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特訂定本措施(以下稱本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各活動據點傳播機率與規模。

一、適用服務據點類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長青學苑、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文化健康站、老人大學、婦女大學…等。

二、社區活動據點參與人員類別

(一) 工作人員：理事長、總幹事、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志工...等。

(二) 授課人員：受聘或自願於據點服務定時之文康講授課程、技(工)藝、律動、健康促進、體適能...等教導人員。

(三) 活動人員：社區長者、共(聚)餐人員、參與民眾。

三、據點暫停(群聚性)服務措施如下：

(一) 參與人員經匡列居家隔離病例1例以上，得暫停服務15天。

(二) 參與人員所服務據點確診數1例以上，得暫停服務1個月。

(三) 同鄉(鎮、市)確診據點達3站以上，該鄉(鎮、市)暫停服務1個月。

(四) 全縣鄉(鎮、市)暫停服務達四分之一以上(即5鄉鎮市以上)，全縣暫停服務1個月。

為利防止疫情於活動據點快速擴散及有效阻絕時機，前項第1、2款得由據點服務單位判定自主決定暫停、恢復服務時程，並於暫停服務日期次日

內通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備查。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接獲各據點通報後應彙整感染之據點地區、數量，依據本措施第 3、4 款疫況判別，報請本府疫情指揮中心裁定全縣區域或部分鄉（鎮、市）區域暫停服務，當疫情獲得控制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發布調整防疫作為或本縣疫情已獲得控制時，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簽報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恢復服務時程

四、疑似病例應變措施：

- （一）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接受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二）居家隔離對象：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或與居家照護的輕症確診者同住者，經疫調匡列為接觸者時，安排 1 次快篩或 PCR，如為快篩陽性則以 PCR 確認；另隔離期滿當日執行 1 次快篩。

五、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 （一）於提供服務期間，知悉活動據點內人員有確診病例時，應立即通知本縣衛（社）政主管機關，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指示，配合疫調、匡列及篩檢等防疫措施。
- （二）發生確診病例時，應暫停服務：活動據點任一位參與人員或服務對象確診時，應暫停服務。
- （三）暫停服務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 COVID-19 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
- （四）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並經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服務。
- （五）曾確診個案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始得返回活動據點接受或提供服務。

六、據點暫停非群聚性服務措施：

- (一) 電話(視訊)問安：藉由工作人員以電話或視訊提供服務對象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 關懷訪視：透過工作人員單一關懷訪視減少群聚性接觸，以關懷服務對象。
- (三) 視訊健康促進活動：為減少群聚，藉由視訊邀請授課人員或工作人員辦理精心設計之活動，以提供服務對象能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 (四) 送餐服務：減少共餐群聚，藉由工作人員送餐提供營養餐飲服務，促進服務對象飲食衛生與身體健康，並透過送餐活動，適時關懷個案生活狀況及了解需求，俾利提供服務、諮詢或轉介，以提昇生活品質。

為利防止疫擴於活動據點快速擴散及有效阻絕，提供非群聚性相關服務措施之據點，應報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後始得服務。

服務類型	暫停措施	主責單位	聯絡電話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長青學苑、老人大學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	社會及勞動處 社會福利科	049-2222106-1841~1843
婦女大學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	社會及勞動處 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049-2222106-1855~1856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	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049-2222473-267
文化健康站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	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049-2243637-3750
伯公照護站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辦理	文化局客家事務科	049-2231191-704

七、本府依疫情發展狀況，得依防疫應變作為視需要修正本措施。